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為貸方）與中國軟實力科技（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貸款融資最多35,000,000港元，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世界財務與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增加至最多15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授予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財務資助金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為貸方）與中國軟實力科技（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貸款融資最多35,000,000港元，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世界財務與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增加至最多1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1) 世界財務（為貸方）

 (2) 中國軟實力科技（為借方）

世界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軟實力科技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合共持有691,830,1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中國軟實力科技1,470,621,316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軟實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1.5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中達證券（為配售代理）分別配售400,000,000股股份及427,000,000股股份。誠如中國軟實力科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國軟實力科技已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達證券之控股公司，而中達證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成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已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世界財務已根據其信貸政策評估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並審閱其若干資產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無發現中國軟實力科技過往曾拖欠還款。

融資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8%

還款日： 貸款協議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或世界財務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或世界財務可要求還款之有關較早日期。

根據協議，世界財務享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中國軟實力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已提取之貸款融資及其所有應計利息，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該（等）貸款。

條件：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向中國軟實力科技墊付該（等）貸款之責任，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
- (b) 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中國軟實力科技於貸款協議內作出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效力如同於有關提取日期作出；
- (c)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 (d) 世界財務已收到其可能要求有關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項下涉及之任何事務之其他文件、憑證、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e) （倘必要）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貸款融資之資金來源及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將以配售427,0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貸款融資所需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7.6百萬港元用於證券交易及投資。鑑於出現放債業務之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宜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本集團及世界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物業投資；(iv)電商業務以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世界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及相關業務。世界財務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原因

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世界財務及中國軟實力科技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世界財務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參考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前景而釐定。貸款之條款（包括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收取的息率）乃經參照市場利率範圍而訂立。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計及來自預期利息收入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本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陳曉東先生及余慶銳先生（為中國軟實力科技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各自就有關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授予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財務資助金額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軟實力科技」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軟實力科技普通股
「中達證券」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中國軟實力科技提取由世界財務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由中國軟實力科技（為借方）與世界財務（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最多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由世界財務向中國軟實力科技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為借方）及世界財務（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融資額增加至最多150,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陳曉東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